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（氣候變遷署）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2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特約高級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02-2322-2050 分機 66115
- (五) 傳真：02-2322-179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whuang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草案預告後無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已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及辦理研商會，各界所提意見主要係針對補助對象、補助項目、申請補助經費範圍及違約機制等申請程序，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補助制度，爰持續推動本案。有關各界所提意見及環境部回應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1.各界主要意見：

- (1) 針對本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，建議納入地方政府機關、弱勢或社會福利團體等。
- (2) 針對本補助辦法補助項目，建議釐清「抑低尖峰用電」定義、納入低碳運輸與供應鏈減碳等事項。
- (3) 針對本補助辦法不予補助事項，建議將「計畫外之額外減量事項」或「自願性盤查」納入補助。
- (4) 其他有關補助經費支用範疇、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名詞之疑義、文件內容應載明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回補助款之事由等建議明確化。

2.環境部回應：

- (1) 考量各地方政府刻正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下稱氣候法）規定研擬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並將於115年10月26日前報請本部核定，故將另訂相關補助辦法，故未納入本辦法補助對象。另弱勢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，如符合氣候法「事業」定義，得依本辦法及個別補助計畫資格提出申請。
- (2) 考量未來氫、氨等新興燃料可能應用於發電、工業製程或其他能源使用場域，且其減碳效果將依燃料來源、生產方式及使用情境而有所不同，可能屬於低碳燃料或無碳燃料，修正第3條第1項第1款補助項目文字為「轉換為低碳或無碳燃料，或導入低碳或無碳製程措施」。
- (3) 不予補助是指避免重複補助自主減量計畫中「已承諾並核定

優惠費率」的減量措施。若申請案件屬於自主減量計畫以外之額外減量事項（如自主減量計畫外新增的設備汰換、製程改善等），仍具備申請補助資格，並於辦法第4條說明欄增列第2項敘明。

- (4) 為使計畫公告內容更加明確，於第3條說明欄增列「第二項公告內容包含補助主題及具體內容、申請期間及方式、補助條件、補助額度或比率、經費支用範圍、審查方式及基準、計畫執行與管考期程、成果指標、效益評估方式及其他事項等。」、將第5條應載明事項第2款及第5款文字明確化、明確第6條第1項第3款補助經費支用範圍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後段增加「但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」適度降低企業容錯之風險，並給予合理保障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第3項規定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氣候變遷調適等事項，其補助對象、申請資格、審查程序等，明文規定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。為促進我國加速淨零轉型、強化氣候韌性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訂定相關法規具備刻不容緩，亟需制訂本辦法，以符合基金專款專用之原則，經評估尚無其他替代方案可資適用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辦法之訂定，係基於國際氣候治理趨勢及國家淨零轉型路徑，透過經濟誘因設計，明定補助比例上限與外部審查機制，降低企業融資成本與技術投資之支出，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引導民間與學術機構資金共同投入，進而達成我國淨零排放之目標。